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魏淑娟

電話：08-7320415分機653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198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071813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249824_10718136000_1_2249824_10718136000_1.pdf、2249824_10718136000_1_2249824_10718136000_2.pdf、2249824_10718136000_1_2249824_10718136000_3.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觀光局審核特約商店實務作業調整，自行運用額度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應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爰修正旨揭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一。
- 三、另考量「交通運輸業」與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同為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部分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亦提供結合交通及旅遊之商品，為期處理一致性並符合鼓勵觀光旅遊之政策目標，爰旨揭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第六





目增列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四、檢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8-05-28
交 11:20:28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